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郭南雄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啟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05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保全事件，對於民國114年5月
16 7日本院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抗告駁回。

19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下同）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2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3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4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5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26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保
27 全處分係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
28 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
29 更生之機會，始有保全處分之必要，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9條
30 立法理由即明。是以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應
31 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

01 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
02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03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04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非謂一經利害關係
05 人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06 二、抗告意旨略以：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項規定，抗告人於
07 更生程序時依法需提出有價值之財產即保險契約債權加計於
08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並用於清償，方能視為已
09 盡力清償。保全保險契約債權固然暫時使執行債權人不能獲
10 得受償，但將來仍可自更生方案履行期間獲償，倘讓執行債
11 權人先受償保險契約債權之價值，將使抗告人整體財產減
12 少，無法使全體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機會，與更生程序意旨
13 有違而有保全必要。縱認抗告人有不先清償債務而將金錢用
14 於購買保險乙節為真，則更應先保全保險契約債權，否則對
15 其他債權人實非公平。原裁定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予
16 廢棄原裁定，並准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458號強制執行
17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就抗告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
18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之後續強
19 制執行程序予以停止，但已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
20 應予繼續之保全處分之聲請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
23 對於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等情，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3
24 年12月5日嘉院弘113司執毅字第42458號通知為證。另抗告
25 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7號更生
26 事件受理在案，亦經原審調取該卷宗查明無訛。

27 (二)、抗告人雖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7
28 號受理在案，惟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9 及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償債來源，並依更生方案按
30 期清償、分配予各無擔保債權之債權人，而非如清算程序係
31 以債務人既有財產為清算財團以分配予各債權人，則在本院

01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就抗告人之保險債權聲請強制
02 執行，並無礙於嗣後抗告人更生程序之進行與更生目的之達
03 成，且其餘債權人若欲行使債權，亦得於系爭執行事件聲明
04 參與分配或併案聲請，而不妨礙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抗告
05 人復未具體釋明有何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形存在，僅憑
06 抗告人已提出更生聲請之事實，尚難遽認系爭執行程序有礙
07 抗告人更生程序之進行及其目的之達成，而須以保全處分停
08 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

09 (三)、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保全處分之聲請，於法應無違誤，
10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

15 法官 張佐榕

16 法官 陳美利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再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陳雪鈴